

证券代码：833434

证券简称：博锐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杨文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可以设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可以设独立董事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斯特、庄培正、潘盛为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郑礼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提名彭斯特先生、庄培正先生、潘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为止。

新任董事候选人彭斯特先生、庄培正先生、潘盛先生履历如下：

彭斯特，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学院毕业，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2004 年 12 月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一职，2005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一职，2010 年 12 月-2013 年 9 月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一职，2013 年 10 月-2016 年 2 月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一职，2016 年 3 月-至今广东国民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总经理一职。

庄培正，男，1991 年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毕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兴业银行深圳沙井支行任个贷客户经理一职，2016 年 1 月-2017 年 1 月深圳市中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一职。2017 年 2 月-2017 年 12 月华融柏润（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直接投资部分析师一职。2017 年

12月-至今深圳市中贯控股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一职。

潘盛，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5月-2006年2月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一职，2006年5月-2012年3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一职，2012年4月-2015年2月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一职，2015年6月至今江西联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一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欧昌海先生为公司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洪海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提名欧昌海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为止。

新任监事候选人欧昌海先生履历如下。

欧昌海，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中国农业大学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2002年4月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财务总监助理一职，2002年5月-2005年3月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内审主管、财务科长一职，2005年3月-2013年7月任广州万方兴泰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兴泰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一职，2013年8月-2017年7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任授薪合伙人一职，2017年8月-至今广东国民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一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